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建筑业、房地产业营业税征收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2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7\\_A8\\_8E\\_E5\\_c80\\_32250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2506.htm)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建筑业、房地产业营业税征收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(国税函[2006]422号 2006年4月30日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：建筑业、房地产业作为营业税的重点税源行业，其税收收入占营业税收入的比重较大，为保证这两个行业的营业税及时、足额征收入库，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这两个行业的税收征管尤为迫切和重要。总局按照“以票控税、网络比对、税源监控、综合管理”的要求，指导部分地区开展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建筑业、房地产业营业税征收管理的试点工作。部分地区（如海南省、福建省、湖南省）已经取得了成功的试点经验，不仅有力地加强了对这两个行业的税收征管，税收收入也取得了大幅增长。考虑到全国地税系统的信息化水平存在一定差异，总局在试点地区取得经验的基础上，统一开发了两套适用于不同地区的加强建筑业、房地产业营业税征管的软件：版本 适用于信息化工作开展较好的地区，版本 适用于信息化工作开展较为滞后的地区。为了更好地做好此项工作，总局决定在全面推广前，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进一步的试点工作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总局将选定部分地区开展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建筑业、房地产业营业税征收管理的试点工作。各地可根据本地区的情况决定是否承担试点工作，有意承担试点的地区须将承担试点工作任务的申请于2006年5

月15日前上报总局（流转税管理司）。总局将统一考虑安排试点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